**扬州臻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“年产10000吨冷凝器节能管”**

**环境保护验收网络公示**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“建设单位应当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”，根据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【2017】4号）文件第十一条规定，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，公开验收报告，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。

扬州臻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“年产10000吨冷凝器节能管”环境保护验收已于2023年10月9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并取得验收组验收合格的意见，现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、验收意见予以公示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基本概况**

项目名称：年产10000吨冷凝器节能管；

建设单位：扬州臻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；

建设单位地址：扬州（仪征）汽车工业园众鑫路97号；

建设内容：建设年产10000吨冷凝器节能管生产线。

环保审批情况：2022年委托编制《年产10000吨冷凝器节能管》项目环评报告表，2023年2月15日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审批批复（批复文号：扬环审批【2023】03-22号）。2023年3月动工建设；2023年8月建成，项目建成后，形成年产4000吨冷凝器节能管的生产能力。企业已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（编号：91321081MAC37R45XC001Y）。

投资情况：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4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。

验收范围：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4000吨冷凝器节能管，及该产品方案下所涉及到的工程建设内容，生产设备使用情况，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，污染设施及总量等达标性分析。

**二、项目变更情况**

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，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，建设项目变动工程内容如下：

受生产场地制约，项目中剩余年产6000吨冷凝器节能管的生产能力不再建设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“关于印发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【2020】688号文）”，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。

**三、验收监测情况**

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.09.08~2023.09.09日对“年产10000吨冷凝器节能管”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竣工验收条件。

**四、公示信息**

公示内容：验收监测报告、验收意见、验收签到表；

公示时间：自公示之日起20个工作日；

自公告之日起20工作日内，如对该项目环保验收事宜有异议的，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。

**五、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周总

联系电话：13615246835

信箱：1337946915@qq.com

扬州臻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